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張惠彬博士 .....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張惠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劉寶瑞先生 (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

丁小斌先生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8樓5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張惠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張惠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並且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7,834,03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31,566,806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65,783,403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張惠彬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杜林東先生及曾祥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張惠彬博士(「張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張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張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儘管張博士於本公司服務已超過九年,但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張博士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張博士持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董事會因張博士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杜林東先生、張惠彬博士及曾祥高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等同之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公司修訂(第2號)法案施行，該法案訂明對公司法作出重大修訂。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並採納納入過往對公司細則作出之多項修訂之新公司細則格式，以令公司細則與對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作出之修訂一致。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引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通知期之新守則條文；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純粹就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獲許可之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決定；
- (c)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在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須召開具體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
- (d)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使得其不得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時，董事不再享有5%權益的豁免；
- (e) 剔除董事委任為主席及其他董事委任為副主席之規定(百慕達法例已不再規定上述事宜)；
- (f) 在遵守指定股票交易所在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准許本公司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g) 透過於考慮是否從實繳盈餘賬支付或分派股息時，刪除參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簡化償債檢測；及
- (h) 將削減股本之要求由特別決議案降低為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i) 容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 (j) 僅因按照公司法展開調查而暫定股東登記冊之過戶登記之情況下，方須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發過戶登記手續通知；
- (k) 轉讓本公司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之方式進行；
- (l) 列明如本公司知悉有關規定，本公司不會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之票數計算在內；
- (m) 闡明導致替代董事離任之情況；
- (n) 刪除參照公司法第40 (2A)條 (該例已予廢除) 之條文；及
- (o) 其他輕微之字眼上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有英文及中文版本，而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張惠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4,657,834,030股繳足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5,783,40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十月	0.520	0.475
十一月	0.550	0.480
十二月	0.520	0.45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550	0.480
二月	0.550	0.490
三月	0.510	0.460
四月	0.500	0.460
五月	0.510	0.445
六月	0.480	0.430
七月	0.480	0.445
八月	0.500	0.455
九月	0.500	0.420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65	0.430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杜林東	684,564,830	14.70%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634,234,830	13.62%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杜林東	16.33%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15.13%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杜林東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蘭州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杜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二十二年經驗，彼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曾經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杜先生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據此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任期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度酬金3,000,000港元，而擔任董事會主席之年度袍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合共持684,56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0%，其中(i) 634,234,83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ii) 50,33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實益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張惠彬博士(「張博士」)**

張博士，太平紳士，76歲，現時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包括內部監控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經驗。現任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菲律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上海電氣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後者三家公司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他是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之執行主席。張博士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張博士是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他亦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醫管局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曾任香港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經驗豐富。張博士亦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更榮獲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香港特許行政管理協會頒發的(1)「特許管理協會」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固定為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博士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須予披露。



**(3) 曾祥高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曾先生目前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曾先生是以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任期為兩年，其任期可自動延續，每次一年。曾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其年度董事袍金定為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而視乎本集團表現，彼可收取酌情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亦(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可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可按每股0.1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有關杜林東先生、張惠彬博士及曾祥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杜林東先生、張惠彬博士及曾祥高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林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批准及確認退任董事張惠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c) 重選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營業日」之現行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本公司」之現行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ii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條「香港」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香港營業日」之新釋義：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iv)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條「地位」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有關「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公司細則第2條**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中特別決議案之現行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中普通決議案之現行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3.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4.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在取得法律所需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5.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0(a)條末加入「及」一字。
-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b)條末之「；及」，並以「。」取代。
- (i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6.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及公眾人士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供查閱，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7.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形式並遵照該規則之規定，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8.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9.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10.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3. 本公司主席(如獲委任)須作為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如彼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11.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如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 12.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13.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14.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5.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6.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6(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 如本公司獲悉有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17.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5(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惟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確證，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在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並於相關授權書內指明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相同，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 18.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19. 公司細則第9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93.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離任董事職位之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之時。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20. 公司細則第104條**

- (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04(1)(iv)條末加入「；或」。
-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4(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i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4(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iv)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4(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21. 公司細則第123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23條末後加入本句子：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22. 公司細則第130條**

- (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0.(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未必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34(4)條之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0(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23. 公司細則第13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4(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24. 公司細則第140A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40A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40A. 有關暫停計算將於董事會宣佈之時間生效，惟不遲於作出宣布後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而其後將不會釐訂資產淨值，直至董事會於以下情況下宣布暫停計算終止，而除此以外，暫停計算於任何情況下將於下列事件後首個香港營業日終止：

- (a) 導致暫停計算之情況不再存在；及
- (b) 並無出現其他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可授權暫停計算之情況。」

**25. 公司細則第14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4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3. 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26.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3條第十一行「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之字眼。

### 27.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7.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於當地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網站取閱(「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28. 公司細則第16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8(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納入上述第7(A)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之公司細則(格式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8樓5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